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

保荐人名称: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	被保荐公司简称: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			
公司	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			
保荐代表人姓名: 石文琪	联系电话: 010 6505 1166			
保荐代表人姓名: 彭文婷	联系电话: 010 6505 1166			
现场检查人员姓名: 石文琪				
现场检查对应期间: 2024年1月1日	至 20	24年12月31日	日("核查期间'	')
现场检查时间: 2025年1月8日至20	25 年	三1月14日		
一、现场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意见			<u>l</u>
(一) 公司治理		是	否	不适用
现场检查手段: (1)查阅历次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材料,包括会议通知、会议决议、会议记录、签到表、公告等; (2)查阅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; (3)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其他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,了解公司基本制度的执行情况; (4)与公司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,了解公司与关联企业在人员、资产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				
1.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、 规	合	$\sqrt{}$		
2.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	、行	\checkmark		
3.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,时间、地点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,会资料是否保存完整		V		
4.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 员签名确认		\checkmark		
5.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 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	和本	V		
6.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,是否属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	夏行			√(本核查期 间内,董监高 未发生重大变 化)
7.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化,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之				√(本核查期 间内,控股股 东或实际控制

		化)
8.公司人员、资产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	V	
9.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	V	

(二) 内部控制

现场检查手段:

- (1)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,包括内部审计部门任职人员资料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历次内部审计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;
- (2) 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,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、人员构成、会议记录等;
- (3)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以及投资决策相关的董事会决议、公司对外投资交易记录;
- (4) 查阅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、明细表。

(4)	细衣。	
1.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(如适用)	V	
2.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	√	
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(如适用) 3.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	√	
是否合规(如适用)	,	
4.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,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	$\sqrt{}$	
报告等(如适用)	,	
5.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	$\sqrt{}$	
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、质量及发现的 重大问题等(如适用)	V	
6.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		
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 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	$\sqrt{}$	
(如适用)		
7.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	1	
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(如适用)	$\sqrt{}$	
8.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	,	
東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 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(如适用)	$\sqrt{}$	
9.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		
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 审计工作报告(如适用)	$\sqrt{}$	
10.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		
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(如适	\checkmark	
用)		
11.从事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、合规的内控制	\checkmark	
		l

度				
(三) 信息披露				
现场检查手段: (1)查阅历次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录、签到表等; (2)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信息披露文(3)查阅投资者来访的记录材料,查阅深(4)与董事会办公室、财务部相关人员进	件; 交所互动易网站	占刊载公司资料	;	
1.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	$\sqrt{}$			
2.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	V			
3.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 者取得重要进展	√			
4.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	V			
5.重大信息的传递、披露流程、保密情况等 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 规定	V			
6.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 互动易网站刊载	V			
(四)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				
现场检查手段: (1)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的规定;取得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、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; (2)查阅信息披露情况及相关决议,获取公司关联交易资料,核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,确认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,审议对外担保的内部流程等; (3)核查上市公司用印记录并确认完整性,获取公司征信报告并核查是否异常情形。				
1.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 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	V			
2.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 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 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	V			
3.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 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	V			
4.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	$\sqrt{}$			
5.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	√			

6.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

应的信息披露义务

√(本核查期 间内,除对子

公司担保之

外,公司不存 在对外担保的 情形)

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 务	V
8.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,是	,
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	V
7.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、到	ما

(五)募集资金使用

现场检查手段(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):

- (1)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审批的相关三会文件;
- (2) 查阅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决议,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、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;
- (3)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台账,抽查募集资金大额支付凭证及原始 凭证;
- (4)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部门人员进行沟通,了解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方向及合规情况,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;

1.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	V	
2.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	$\sqrt{}$	
3.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 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	V	
4.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 集资金用途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置换预 先投入、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	√	
5.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 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 者偿还银行贷款的,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 间进行高风险投资	V	
6.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, 项目进度、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 相符	V	
7.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 大风险	$\sqrt{}$	

(六) 业绩情况

现场检查手段:

- (1) 查阅公司披露的季报资料,了解业绩波动情况;
- (2)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,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资料,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,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;
- (3)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,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、公司所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。

1.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		$\sqrt{}$	
2.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			\checkmark
3.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,公司业绩是否	$\sqrt{}$		

不存在明显异常			
(七)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			
现场检查手段:			
(1) 查阅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		关人员所做出的	承诺函;
(2) 查阅公司季报、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			
(3) 询问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关于 诺的履行情况。	公司、股乐、重	重事、 监事、局	级官埋人员等承
1.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	$\sqrt{}$		
2.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	√		
(八)其他重要事项			
现场检查手段:			
(1) 查阅公司章程、分红规划、相关决议	等文件;		
(2) 查阅公司重大合同、大额资金支付记	录及相关审批	文件;	
(3) 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。			
1.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,并如实	1		
披露	$\sqrt{}$		
			√(本核查期
2.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,并如			间内,不存在
实披露			对外财务资助
			的情形)
3.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	$\sqrt{}$		
及合理原因	٧		
4.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	V		
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	V		
5.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	√		
或者风险	٧		
6.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			√(无前期发
U. 即			现需整改的问

二、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

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

本保荐人现场核查未发现公司在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情形。

现需整改的问

题)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
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		
_	 石文琪	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月21日